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专家
论
证
材
料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论证会签到表
2. 专家论证意见结论
3. 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签到表

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02会议室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技术专家	东华大学	陈莹	副教授	13701747961
	上海金山环境检测中心	秦明友	高工	15021512372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资源管理中心	杨伟	高工	13671873383
采购人	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陈振杰		15202193588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6月04日 10:00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880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联系人	潘振君		
		联系电话	15202193588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18018656603		
二、论证意见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论证专家组根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污泥处置技术方面的专利、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其在污泥“三代”处理处置方面优势突出，是上海市内唯一全流程处理处置通沟污泥单位，考虑运输成本及二次环境污染风险，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陈燕	东华大学	副教授	13701747961	陈燕
2	秦凤友	金山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021512372	秦凤友
3	杨晔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高工	13671873383	杨晔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88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p>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p>经过多方了解，2026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6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6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论证：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且该公司为团体标准 T/CECS 10133-2021 的起草单位。如把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运输外省处置，运输成本高，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环境污染风险。同意 2026 年宝山区通沟污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该单位负责处置。</p> <p>专家签字： <u>杨昂</u></p> <p>2026 年 06 月 04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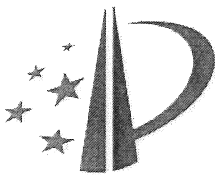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88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p>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p>经过多方了解，2026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6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6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内唯一全流程处理处置通沟污泥单位，且考虑到运输成本等，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等，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家签字： <u>陈杰</u></p> <p>2026 年 06 月 04 日</p>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88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p>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p> <p>经过多方了解，2026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6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6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经论证，该项目需处置通沟污泥量大，且处置工艺需满足“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宝山区，污泥运输成本较低，运输风险较小，且该公司是目前上海市内具有全流程工艺的处置单位，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该公司负责处置。</p> <p>专家签字：蔡明友</p> <p>2026 年 06 月 04 日</p>	

证书号第 552893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掺通沟污泥的海工护岸工程扭王字块用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钱耀丽；徐莉；徐兵；杨利香；宗林亭；陆美荣；金芳；韩云婷

专利号：ZL 2021 1 0769882.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07日

专利权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032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一楼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33649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5289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钱耀丽；徐莉；徐兵；杨利香；宗林亭；陆美荣；金芳；韩云婷